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祁连县 2025 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琛浩竞磋（服务）2025-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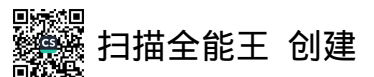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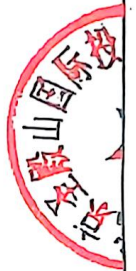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11N1503756XN2025201

合同金额（人民币）：1,950,000.00 元（壹佰玖拾伍万元）

采购人（甲方）：祁连县财政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北京圣殿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祁连县财政局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圣殿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12 日祁连县 2025 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
试验项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琛浩竞磋（服务）2025-002）磋商文件
的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1, 950, 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
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三、服务内容

- 1、现场调查
- 2、资料调取
- 3、资料归集
- 4、专家顾问服务
- 5、组织专家座谈
- 6、项目所涉及产业及区域发展研究咨询
- 7、项目资金运作估算咨询
- 8、创新机制和工作模式
- 9、实施方案撰写及款项申请咨询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现场调查、资料调取、资料归集、专家顾问等前期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项目前期服务费，即人民币 390,000.00 元；待乙方完成组织专家座谈工作、项目所涉及产业及区域发展研究咨询、项目资金运作估算咨询、创新机制和工作模式、实施方案撰写、款项申请咨询等所有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且本项目申报成功后，甲方应于以有关部门公示或文件通知之日为准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1,560,000.00 元。若该项目未申报成功，则视同乙方所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未通过评审。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前期服务费，即合同总价款的 20% 不予退还。

五、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服务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高未达到的服务标准，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1.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调取，组织专家座谈，协助提供撰写相关资料、送达相关文件、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此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涉咨询服务，前往甲方驻地或指定地区所需）；如因甲方拒绝配合而导致项目申报受阻、失败或其他考核未通过，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因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本合同为排他性合同，甲方承诺基于前述项目申报不再另行聘请其他公司进行本合同所涉服务，亦不以项目申报成功涉第三方工作成果，而克扣或降低本合同所涉费用。



1.4 本合同所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严格依照相关项目申报材料所述用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申报材料中未涉及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支付费用等）。

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原服务人员详细资料、薪资情况及配发用具清单。

1.6 指导乙方做好咨询服务工作，共同商议解决有关事项，有关纠纷，维护双方利益。

1.7 按合约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方式按采购合同第四条执行。

1.8 甲方有权实施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9 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的工作对乙方人员进行临时任务安排。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自主管理的权利。

2.2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2.3 乙方聘用人员需符合国家相关用工制度，提供身体条件证明（健康证），上述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享有服务人员的管理、招聘、薪资核定、岗位安置、调换等权利。

2.5 乙方按采购合同自行采购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用具。

2.6 乙方有权实施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7 乙方对所有职工及时购买工伤保险。

2.8 乙方没有义务及责任提供合同及本协议之外的任何服务。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无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2024年11月15日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祁连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北京圣殿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110906305310802

联系电话：15810285680

签约时间：2025年2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琛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2月12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合同制定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服务成果的技术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若技术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附属产品, 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 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系统及书服务及数据整合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 免费负责维护或更新有缺陷的系统数据, 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 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 以最优惠的价格, 向买方提供技术支持或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服务成果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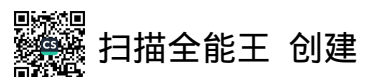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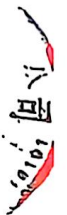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 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 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 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 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 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



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必须保证服务成果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经升级维护，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系统平台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数据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升级维护。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



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5合同条款下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自服务成果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本服务项目不适用）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验收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乙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方式：按合同约定。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11. 服务评价

11.1 服务评价

11.1.1 服务结束后，应及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并制作评价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等一致。

11.1.2 该评价记录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服务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成果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数据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验收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系统服务平台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履行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履行，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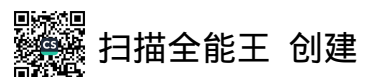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成果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